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籍法讲话

金柴 默发 生邦 著



群众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 籍 法 讲 话

金默生 柴发邦 著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三年·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讲话

金默生 柴发邦 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75印张 25千字

1981年6月第1版 1983年6月山西第2次印刷

统一书号：6067·11 定价：0.14元

印数：10001—16000册

目 录

一	国籍法及其重要作用·····	(1)
二	制定国籍法的原则·····	(4)
三	出生国籍·····	(11)
四	继有国籍·····	(15)
五	国籍的丧失·····	(20)
六	国籍的恢复·····	(30)
七	多重国籍和双重国籍·····	(32)
八	无国籍·····	(37)
九	国籍法的效力·····	(42)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48)

一 国籍法及其重要作用

国籍（Nationality）问题，是确定一个人属于哪一个国家的成员的法律资格问题，是指一个人和一定国家在法律上的联系。有了这种联系，他就有资格享有这个国家法律规定的权利，并且承担法律规定的义务。具体地说，在国内享受并承担国家为本国公民所规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如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服兵役。在国外侨居，会受到本国外交代表机关的保护等等。这种联系又是不受时间限制的，除非因某种原因丧失一个国家的国籍外，在一般情况下，是与人的出生同时发生，终止于一个人的死亡。解决这种联系的法律，叫做国籍法（Law Nationality）。世界各国关于解决国籍问题的法律，各国立法体例不一，有的在宪法中规定，有的在民法中规定，有的规定为特别法。国籍法和宪法、民法的性质不同，宪法是规定一个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的，确定一个国家的组织机构、基本政策和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的，不是解决一个人和国家的法律联系问题，民法主要是

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解决民事权益的归属问题，不涉及一个人和国家在法律上的联系，而国籍法既是国内法，又牵涉到国家关系和外交关系，是一个重要的法律。因此，我国的国籍法既不附属于宪法，又不附属于民法，而是作为一个重要的单行法律加以公布。

五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并经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于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公布的第八号命令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总结了我国三十年来处理国籍问题的丰富经验，把我们国家行之有效的国籍政策，加以条文化、定型化，并参照外国国籍法的有益部分，使我们的国籍法在某些规定上大体和国际上的有关规定保持一致；并具有社会主义法律的独特风格。它的公布和实施，对于巩固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维护华侨的正当权益，以及正确处理国籍问题，提供了法律武器。具体地说，我国的国籍法，有以下三个重要作用：

第一，维护我国各族人民的团结，巩固社会主义祖国的统一。我国是个多民族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在我们国家里，凡是具有中国国籍的人，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

社会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是中国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平等的义务。我国各族人民都是国家的主人，有极少数人在外国反动派唆使和支持下，进行分裂我们伟大祖国的阴谋活动，制造所谓我国的某些民族不是中国人，没有中国国籍的滥调。我国国籍法的公布实施，彻底粉碎了反动分子的谣言，用精确的法律语言，规定了我国各族人民在政治上经济上和法律上的平等地位，加强了各兄弟民族的亲密团结，巩固了国家统一。

第二，国籍法是保护侨胞正当权益的法律武器。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深受帝国主义压迫，寄身国外的侨胞，在国外无依无靠，备受欺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们伟大的祖国，根据平等互利、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勉励居住在国外的华侨，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和风俗习惯；同时，对他们的合法权益，所在国负有保护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按照国际法和国际惯例，有权保护侨胞的利益，保护中国公民在外国的合法权益。多年来，我国政府根据国家的政策，通过各种途径，保护了侨胞的利益。

第三，国籍法为我们正确处理国籍问题，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依据。国籍法对取得中国国籍和丧失中国国籍的条件，作了原则规定；对入籍，出籍以及国籍

的恢复等问题，都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明确规定我们是不赞成双重国籍的，并把这一原则贯彻在国籍法各条之中。国籍法条文虽仅十八条，但从原则到具体手续，都规定得比较明确，不仅对涉及国籍问题的对外交涉有了法律依据，而且为正确处理国籍问题，提供了法律准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是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的国籍法，使我们在解决国籍问题时，能够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我们必须认真贯彻实施，从而更好地发展我国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发展。

二 制定国籍法的原则

关于国籍法的立法史，在世界东方的中国是不长的。一九〇九年公布的《大清国籍条例》，是中国国籍立法的开端。辛亥革命以后，袁世凯政府在这个条例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制定了它的国籍法。一九二九年，国民党反动政府继承袁世凯反动政府的国籍法，并进行了修改，作为它处理国籍问题的法律文

件。从《大清国籍条例》到国民党反动政府的国籍法，都以父系血统主义作为立法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作为我国临时宪法的共同纲领，明确宣布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的《六法全书》和一切反人民的法律制度，国民党反动政府的国籍法，也象其他旧法一样被扫进了历史的垃圾堆。三十多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虽然没有公布国籍法，但有一套明确的政策，正确处理了各种复杂的国籍问题。我们处理国籍问题的政策，有三个基本思想：一个是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相结合，一个是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相结合，再一个是不赞成双重国籍。我国的国籍法，总结了我国处理国籍问题的经验，我国在和外国解决双重国籍问题的时候，坚持了这些原则，通过平等协商，解决了历史上遗留的双重国籍问题。国籍法把我国一贯实行的关于国籍问题的政策，用法律形式肯定下来，为我们处理双重国籍问题，提供了法律依据。

世界各国关于国籍法的立法原则，不尽一致，有的采取出生地主义原则，即不问父母的国籍如何，单纯依儿童的出生地点，以确定他们的国籍。有的采取血统主义原则，即不问儿童的出生地点是在国内，还是在外国，单纯依父母的国籍决定其子女的国籍。现

在各国国籍法的立法趋向，大多采取出生地主义和血统主义相结合的原则。

出生地主义以人的出生地点决定一个人的国籍，例如，阿根廷的国籍法，采取出生地主义原则，凡是在阿根廷出生的人，不管他们的父母是不是阿根廷人，都当然取得阿根廷的国籍，已经具有阿根廷国籍的人在外国所生之子女，就不具有阿根廷国籍。

有的国家解决国籍问题，采取血统主义原则，就是说，儿童的国籍，由他的父母的国籍来决定，不论儿童是在父母的本国出生的，还是在外国出生的，都以他们父母的国籍为转移，外国人在这个国家出生的儿童，仍然是外国人，不能当然取得侨居国的国籍。

同是采取出生地主义的国家，在具体运用上，也有所不同。依照英国的法律规定，凡是在英国船上出生的人，不论船舶是在英国海域内航行，还是在别国的海域内航行，都取得英国国籍。按照美国法律的规定，在美国海域内出生的儿童，不管他们是在美国船上出生，或在其他国家的船上出生，都取得美国国籍。由于各个国家的具体规定不同，同是采取出生地主义，也会发生国籍冲突问题。

同是采取血统主义的国家，具体立法也不相同。有的实行男尊女卑政策，采取父亲血统主义，不管母

亲是不是本国人，只要父亲是本国人，孩子的国籍随父亲的国籍而定。旧中国的《大清国籍条例》和国民党反动政府的国籍法，都采取父亲血统主义来解决国籍问题。

有的国家根据男女平等的原则，按照父母的血统来决定子女的国籍问题。在学说上，把这种血统主义，称为父母双系血统主义。我国国籍法基本上采取这种血统主义，如果父母的血统不同，一个是中国人，一个是外国人，所生的子女都具有中国国籍。多年来，我们在对外处理国籍问题的实践中，基本上坚持了这个原则。

采取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相结合，不同的国家，采取不同的态度：有的采取无限制主义，即对原始国籍的取得，根据这两种主义，不加任何限制，以尽量扩大其本国人口，这样，取得原始国籍的范围很广，容易发生国籍的冲突，使一些人具有双重国籍或者多重国籍，很容易引起纠纷，发生国际争端。现在在解决国籍问题上，采取无限制主义的国家越来越少了。大多数国家在采取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相结合时，各有侧重，或者以血统主义为主，以出生地主义为辅；或者以出生地主义为主，以血统主义为辅；或者使血统主义，出生地主义保持平衡，不分主次。不

论哪一种情况，在具体条款中，都增加了若干限制的内容。基于限制的条件不同，各国采取不同的政策。有的采取歧视妇女的政策，规定以父亲的国籍为准。如一九四八年的法国国籍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出生在法国境内的婚生子女，其父亲也出生在法国境内者，”才能取得法国的原始国籍。有的对父母不明，而在本国境内出生的子女，赋予以原始国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籍法规定，子女在朝鲜出生，其父母不明的，赋予子女以朝鲜的原始国籍。

建国以来，我们处理国籍问题的政策，有三个基本思想：一个是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相结合；一个是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相结合；再一个是不赞成双重国籍。我国的国籍法，总结我国处理国籍问题的经验，体现了我们一贯实行的有关国籍问题的政策，以下三条基本思想是我国国籍法的立法原则：

（一）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相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的人都具有中国国籍。”凡是中国公民，都必须遵守我国的宪法和法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忠实于国家利益，维护我们国家的尊严和荣誉。我们对在中国境内居住的外国人，平等待遇，不

压迫，不歧视，尊重在中国的外国侨民和无国籍人的意志，不把中国国籍强加于他们；外国人对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有贡献，自愿加入中国国籍的，依法予以准许，不实行排外主义。对于侨居国外的华侨，他们可以通过一定的法律手续，决定保留所在国国籍或中国国籍，完全尊重他们的意愿，从不强制他们非保留中国国籍不可；对于保留中国籍的侨胞，也鼓励他们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尊重所在国的风俗，不论他们住在大国，还是住在小国，我们都一样对待，绝不搞大国沙文主义，发扬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精神。

（二）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相结合。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是世界各国制定国籍法的两个原则。对这两个主义，在各国的立法实践中不尽相同，有的采取出生地主义，有的采取血统主义，有的采取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相结合的原则。

我国国籍法，采取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相结合的原则，并对这两个主义具体加以限制。如父母双方或一方是居住在外国的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国外的，具有中国国籍，这是适用血统主义的规定。但是又规定，本人已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显然是对血统主义的一种限制。我国国籍法规定，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定居在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的，

具有中国国籍。这是适用出生地主义的规定。但是，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所生的子女，并不具有中国国籍，又是对出生地主义的一种限制。

我们采取血统主义和出生地相结合的立法原则，以保护国家利益，巩固国内各民族的团结。

（三）不承认双重国籍的原则。我们的国籍政策，历来主张一人一国籍，不承认双重国籍。在国外，我们鼓励华侨加入侨居国的国籍，一旦他们参加了侨居国的国籍，就自然地丧失了中国国籍，失去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联系。他们和中国的关系，只是亲戚关系，不能再享受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也不履行公民义务。在国内，我们根据自愿的原则，考虑到外侨，无国籍或国籍不明的人，一旦加入了中国国籍，就丧失了他们的原来的身分，不能保留原来的国籍。我国在和外国解决双重国籍问题的时候，一贯坚持不承认双重国籍的原则，过去有的通过平等协商，解决了历史上遗留的双重国籍问题。国籍法把我国一贯实行的不承认双重国籍的政策，制定为法律条文，为我国处理双重国籍问题，提供了法律依据。

三 出生国籍

因人的出生事实，而取得一国国籍的，叫做出生国籍。出生国籍是取得国籍的最基本的方法。世界上绝大多数人都是根据这种方法取得国籍的。为了区别出生国籍和申请入籍取得的国籍，理论上往往把出生国籍，称为原始国籍或者固有国籍，即指一个人由于法律规定在出生以后第一次取得的国籍。

原始国籍是法律创始的国籍，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而申请取得一个国家的国籍，首先由当事人自己提出，他在提出申请之前，往往已有国籍，为了变更已有的国籍，又向别国提出入籍申请，经过该国批准而取得的国籍。

我国国籍法，把因出生而具有中国国籍的，叫做出生国籍，即根据国籍法规定的条件，一个人呱呱坠地，只要符合法定条件，即具有中国国籍。法律规定这些条件时，主要考虑了两方面的因素：一是本人父母的血统，二是本人出生的地点。并附加了其他因素，分别不同情况，作了如下规定：

(一)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的，具有中国国籍。如果本人出生在中国，其父母双方都不是中国人，不能因本人出生地在中国，就当然具有中国国籍。这就避免了我国国籍法与外国国籍法的冲突，减少了双重国籍矛盾的发生。

中国是个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的人，都具有中国国籍。各民族人民都是我们国家的主人，任何破坏民族团结，分裂我们各民族统一国家的阴谋，都是无法得逞的。

(二) 父母双方或一方是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国外的，具有中国国籍。所谓本人出生在外国，仅就本人的出生地点而言，不问本人出生时，他们的父母是否定居外国。只要本人出生在外国，根据血统主义的原则，本人都具有中国国籍。这是一条原则性的规定。为了减少和防止产生双重国籍，在坚持原则的基础上，作了重要的补充，国籍法第五条规定：“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

父母如果都不是中国公民，而是外国人，或者是无国籍人，不能适用上述的原则规定或补充规定。

在本人出生前，他们的父母已定居国外，设有住所。如果父母是临时出国，住所仍在国内，即使在出国

期间,在外国生了子女,按照国籍法第五条前半段的规定,当然具有中国国籍,不适用第五条后半段的规定。

本人必须出生在外国,如果本人出生在中国,出生不久,本人随父母迁居国外,依照本法第四条的规定,本人已经具有中国国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也不适用上述的规定。

必须按照本人出生地国国籍法规定,他没有取得出生国的国籍,如果按照出生国的国籍法规定,他已经取得了该国国籍,就不能再具有中国国籍。如果出生后,依照本条规定已经取得了中国国籍,就不能以出生在外国为理由,事后主张该外国是他的出生国籍。

我国国籍法的这一规定,既维护我国的主权,又尊重外国的国籍立法,在法律上对实行血统主义,给予一定的限制。有人认为,这个补充规定,不利于保护华侨利益,有些华侨对祖国有深厚的感情,坚持要求保留中国国籍,这样规定,将使他们的愿望难以得到实现。这种感情是可以理解的,但从长远利益考虑,还是这样规定为好。我国政府一贯鼓励并支持华侨加入侨居国的国籍,他们是否愿意加入,完全尊重华侨的自愿,我们从不强迫华侨加入外国国籍,也不赞成侨居国政府违反华侨的自愿,强迫他们加入所在国国籍。对外国政府违反华侨的自愿,强制他们加